

### 高阳县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教育局	1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3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五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巡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了解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4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	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5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动物保护、科研单位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	
	6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爆破作业安全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公安局	7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的监管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8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9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10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民政局	11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	
	12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落实执行《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情况。	
	13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司法局	14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检查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15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16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监管						
	17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的监管						
	18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19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的监管						
	20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检查材料等方式	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内部管理、公证质量等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21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三项、第十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司法鉴定机构仪器配置情况；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23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七条。	书面检查	根据司法部《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对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进行评估。	
财政局	24	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相关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自	25		测绘成果汇交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测绘成果是否按要求及时、规范汇交。根据被检单位的产值和项目备案情况确定项目数量，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要求确定汇交内容和范围。以被检单位的汇交凭证作为汇交依据，确定其是否及时、规范汇交。检查要求：（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积极与本地区被检单位沟通，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检查工作。（二）狠抓关键，务求实效。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狠抓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本地区地理信息综合执法检查工作，以查促管、以查促防、以查促改。（三）认真整改，提高成效。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自然资源局	26	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	地图审核通过件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地图审核通过件的抽查以书面形式开展。主要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核查是否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等。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单位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自查总结，省厅将一并听取各地工作汇报。检查要求：（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积极与本地区被检单位沟通，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检查工作。（二）狠抓关键，务求实效。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狠抓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本地区地理信息综合执法检查工作，以查促管、以查促防、以查促改。（三）认真整改，提高成效。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	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2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	《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不定期抽查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29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建筑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30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检查民用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水利	31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对在建建筑工程相关建设实施主体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	
	32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促进绿色发展条例》第五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33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是否按要求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是否有其他违反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的行为。	
	34	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	水利统计管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情况；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	
	35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	
	36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坝顶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	
	37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检查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巡视检查。	
	3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后续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越权审批、超类别审批；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是否按照批复实施；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构）筑物；是否非法倾倒弃渣、垃圾；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现场监管是否落实。	
	39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的后续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是否越权审批、超类别审批；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是否按照批复实施；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构）筑物；是否非法倾倒弃渣、垃圾；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现场监管是否落实。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局	40	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围垦河道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41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北省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现场检查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基本条件、水域及其岸线保护、管理与服务进行复核。	
	4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砾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43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现场检查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责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	
	44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看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	
	45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明确检查目的，制定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被检查单位隐患整改。	
	4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方法》；《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是否规范。	涉及市场监管和海关部门
农业	47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农 村 局	48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实时	是否遵循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结合当地实际落实
	49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实时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结合当地实际落实
卫 生 健 康 局	50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醉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51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52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53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54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文化和旅游局	55	全省广播电视台广告、频率频道、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台广告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违规广播电视台广告。	
	56		全省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擅自出租、转让频率、频道和播出时段，擅自传送违规广播电视台节目。	
	57		全省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检查	违规互联网视听节目。	
	58	全省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情况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秩序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规条例规定开展广播电视台节目的播出、传输，有无未按照《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传送，有无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有无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有无擅自占用无线频率、频段情况，有无擅自改变已经批准播出频率、频段技术参数的情况及其他违规情况。	
	59		全省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五十二条；《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规条例落实各项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广播电视台技术系统配置是否安全可靠，重要信息系统是否经过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60	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实地检查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单位是否经过审批，经过审批允许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在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和使用中是否存在违规问题，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单位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在开展安装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61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 理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 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广播电 视行政管理部 门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	实地检查	是否存在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是否制作并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发行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台节目是否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是否有境外资本流入。	
体育局	62	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	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体育主 管部门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实地检查	彩票代销者销售行为，须符合《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彩票、赌博设施、互联网售彩、赊销彩票、非实体票兑奖、分期兑奖、虚假性宣传、截留中奖奖金、向未成年人售彩、兑彩等行为。	
	63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体育主 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4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 查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 政府国防动员部 门（人 民防空主管 部门）	中央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是否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备案；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防护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是否向审批局或人防主管移交有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是否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是否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人民防空办公室	65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偷窃、故意损毁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设施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审批手续；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是否按规定补建或者缴纳拆除补偿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66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等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是否纳入学校课程；是否有专（兼）职人防教师，是否落实师资培训。	
	67		对组织群众防空防灾教育和防护技能训练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二）。		是否有群众防空防灾教育和防护技能训练计划；是否有相关资料器材；每年是否组织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和训练演练活动。	
	68	对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维护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维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应急管理局	69	对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情况的检查	对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是否有开展宣传教育的场所。	